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974號

原告 宏全環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金全

訴訟代理人 陳聰能律師

被告 台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秀

訴訟代理人 陳建良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國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三十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施坤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詹國立